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文件

苏体办〔2021〕16号

省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

局各直属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《省体育局2021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已经局领导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草部门要按照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规定》和《江苏省体育局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的程序，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，并报送政策法规和宣传处合法性审查。

二、起草部门提请政策法规和宣传处合法性审查时，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(一) 起草情况说明；

(二) 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文本；

(三) 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的书面材料；

(四) 其他参考材料(包括其他省份的类似文件或做法等)。

三、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起草部门应将已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文本(一式五份)送至政策法规和宣传处，以便向省司法厅备案。

四、对未列入年度制定计划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以制发。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，应当按照《江苏省体育局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省体育局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2021年2月22日

附件

省体育局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序号	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名称	制定部门	完成时间
1	《江苏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	体育经济处 (体育产业处)	2021.11
2	《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》	体育经济处 (体育产业处)	2021.05
3	《江苏省体育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	群众体育处	2021.11
4	《江苏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	群众体育处	2021.11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2日印发
